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動調解委員研習活動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勞動調解成效及充實勞動調解委員之專業能力，依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 14 條、加強辦理勞動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。

四、地點：本院 8 樓大禮堂。

五、聯絡人：廖春慧科長、張茂盛書記官。

六、課程參加人數：以 70 人為上限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1、本院勞動調解委員。

2、其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。

3、本院辦理訴訟輔導及勞動調解業務人員。

4、本院其他同仁。

※由本院勞動調解委員優先報名，餘額由其他類人員依報名順序參加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研習內容、講座詳如課程表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動調解委員研習課程表	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	
地點：本院 8 樓大樓堂	
8:45 – 8:55	上午報到
9:00 – 9:10	庭長致詞
9:10 – 10:00	題目：勞動調解技巧－在愛中前行 講座：林世民 （明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）
10:10 – 11:00	
11:10 – 12:00	
12:00 – 13:45	午餐時間
13:45 – 13:55	下午報到
14:00 – 14:10	院長致詞
14:10 – 15:00	題目： 1.工資爭議問題分析－以判決案例為中心 2.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區別與相關爭議問題研析 講座：邱羽凡 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教授）
15:10 – 16:00	
16:10 – 17:00	